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起停牌。

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9日发布股权激励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728,证券简称:佳都科技)将于2014年6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5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公司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4.40%。其中首次授予2,000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91%；预留股票期权200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9%。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CI-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C座306房

注册资本:49,766.674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营业务:智能安防、智能交通、通信增值、IT综合服务等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上市时间:1996年7月16日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调整后)	2011年(调整后)
总资产	2,198,637,562.61	2,204,696,512.55	2,097,951,060.71	1,197,711,9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7,157,428.43	1,084,587,278.13	872,284,021.95	741,578,92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4	2.17	1.83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17,919,558.67	90,936,113.78	121,294,296.43	52,099,42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02,810.76	12,011,676.91	36,561,758.87	36,258,90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1820	0.2540	0.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331	0.1073	0.1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0.23	20.01	1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96,711.64	-147,684,591.46	92,234,504.58	20,940,899.79
营业收入	335,714,966.44	2,115,416,435.92	1,609,114,400.36	723,612,627.07
净利润	626,086,304.15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工程(专业)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并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股权激励方式是股票期权，股票的来源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2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4.40%。其中首次授2,000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91%；预留股票期权200万份，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9%。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工程(专业)骨干，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且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披露激励对象为公司全部职工人数(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比例为%，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三) 激励对象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期权占总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樊平东	董事、总裁	140	6.36	0.28
2	欧阳立峰	董事、董事会助理	130	5.91	0.26
3	尤安龙	财务总监	115	5.23	0.23
4	刘伟	副总裁	70	3.18	0.14
5	黎培峰	副总裁	56	2.55	0.11
6	张文少	副总裁	55	2.50	0.11
7	周雷	副总裁	35	1.59	0.07
8	刘丽	董事会秘书	12	0.55	0.02
9	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工程专业骨干	-	1,387	63.05	2.78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请投资者另行关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对于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将参照上述标准另行披露。

(四) 披露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 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因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告“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2,0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5元。

(二) 确定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依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2)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为13.15元,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2.72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遵循首次授予时的定价原则确定，即行权价格根据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确定：(1)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2) 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七、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一) 等待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 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按照如下安排行权：(1) 第一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2) 第二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3) 第三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预留股票期权应按照如下安排行权：(1) 对于本计划生效后6个月内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其第一个可行权期为激励对象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第二个和第三个可行权期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一致，可行权额度上限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40%。(2) 对于本计划生效6个月后至第24个月内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其第一个可行权期为激励对象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3) 对于本计划生效6个月后至第48个月内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其第一个可行权期为激励对象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八) 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 授予条件

1、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激励对象尚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参加除本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 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公告“八.(一)、4”的情形。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每次行权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行权期间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3年同比，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60%。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20%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3年同比，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60%。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20%且不得为负。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3年同比，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60%。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20%且不得为负。

(九)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 本计划生效后6个月内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相同。

② 本计划生效6个月后至第24个月内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相同。

③ 公司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激励对象应将行权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④ 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⑤ 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⑥ 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⑦ 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⑧ 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⑨ 公